

义务教育学校布局:10年来的政策回顾与思考

吴亚林

(咸宁学院 教育学院 湖北 咸宁 437100)

摘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是最近10年以来义务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本文回顾了10年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宏观教育政策,分析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政策的背景、起源、进展和实施情况,探讨在新形势下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面临的新问题和新趋势,为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义务教育 学校布局 政策 思考

中图分类号:F08 G40-0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870(2011)02-0014-05

21世纪初,随着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持续进行及“两基”攻坚和“普九”工作的深入推进,在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农村教育结构的客观要求下,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问题得到了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政策应运而生。这场发端于农村、波及城市并对我国基础教育结构具有持续影响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是近10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举措。“总体看,‘自然型调整’与‘政策型调整’构成了我国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变动及结构调整的两大推力。”^[1]本文主要从政策分析的角度分析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政策的起源、演变和实施情况,探讨在新形势下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面临的新问题和新趋势,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相关政策建议。笔者认为,建国以来至20世纪末,我国农村基础教育形成了低重心、低投入、广分布的粗放式学校布局格局,这是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教育政策出台的背景,2001—2005年的义务教育布局调整政策是普及、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的客观需要,其价值取向主要是追求效益、兼顾公平,2006年以后的布局调整在教育均衡发展要求下持续、稳定进行,并伴随着各种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未来的布局调整政策将蕴涵于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宏观举措之中,其价值取向应该是注重公平和提高效益的有机结合。

一、布局调整前的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布局格局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国家,自古以来人

们尊师重教,学校往往是一定区域教育、文化与政治的中心。新中国成立以后,确立了面向工农的教育方针,基础教育的中心是发展小学教育,实施以地方分权为主的教育行政体制,并形成了城市和农村分离的教育经费投入制度。古老的重教传统与乡村投资教育的体制结合,农村学校的大量兴办与业余补习学校、识字运动结合,掀起了扫除文盲的热潮,我国农村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57年,毛泽东提出:小学教育必须打破由国家包下来的思想,在农村提倡群众集体办学;中学设置应当适当分散,改变过去规模过大、过于集中在城市的缺点,特别是初中的发展,要面向农村。^[2]1958年的“教育大跃进”把中小学管理权下放到农村和街道,农村逐步扩大和普及高中教育,实施缩短学制、简化教育内容等措施,加速了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到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农村教育提出了普及教育的口号,197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提出,争取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农村普及小学五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七年教育,尔后,很多农村地方提出了“小学不出村、初中不出队、高中不出社”的口号,直到改革开放初期,很多县市的乡镇还在办高中。

从解放初到文化大革命,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社会政治运动的促动,教育管理权的下放,教育投资主体的下移,使我国农村基础教育形成了低重心、低投入、广分布的粗放式学校布局格局。其间,尽管经历了几次管理体制变革,这种学校布局格局一直持续到20世纪末,并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存在。这种学校布局格局一方面为

收稿日期:2011-03-06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问题研究”(09JZD0035)

作者简介:吴亚林(1962-),男,教育学博士,咸宁学院教育学院院长、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本理论。

我国推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消除文盲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为后来的“两基”攻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又为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困难。

改革开放后我国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从1978年到1982年,教育部、党中央和国务院分别发文规定普及初等义务教育。1978年9月,教育部发出通知,试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1979年1月,教育部出台了《关于继续切实抓紧普及农村小学五年教育的通知》,提出普及教育要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在80年代,全国应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历史任务,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进而普及初中教育。”决定指出,“鉴于我国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自然环境、居住条件差异很大,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力求使学校布局和办学形式与群众生产、生活相适应,便于学生就近上学。在办好全日制学校的同时,还应举办一些半日制、隔日制、巡回制、早午晚班等多种形式的简易小学或教学班(组)。这类学校的学习年限和教学要求,可以不拘一格,只要学好语文、算术即可。”决定还提出了“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鼓励捐集资办学,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这个决定也是我国教育政策文件中最早出现的关于“学校布局”和教学点问题的规定。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这是新中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义务教育的普及任务。

1985年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加强基础教育、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政策,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这是我国第一次把普及义务教育建立在专门法律的基础上。20世纪90年代是国家实施“两基”的攻坚阶段,199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正式提出到2000年实现“两基”目标,同时,各级政府把加快实现“两基”目标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2000年我国如期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宏伟目标,我国绝大多数地方基本解决了“有学上”的问题。

在基本解决“有学上”问题以后,我国基础教育面临的新矛盾是“两基”的普及、巩固和提高的问题。但是,建国以来逐渐形成的低重心、低投入、广分布的粗放式学校布局格局并没有发生变化,为了完成“两基”任务,农村还新增了大量的教学点,教育管理重心低、教育投资过于依赖农村集体和农民的体制也并没有发生变化,而且,普九攻坚阶段各省的县乡政府为普九达标、校舍建设和改造欠下了沉重的债务。三农问题、城镇化问题、农村综合改

革问题等凸显,农村教育改革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新矛盾,一场大规模的农村教育改革势在必行,学校布局调整政策呼之欲出。

二、实施布局调整是巩固、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的客观需要

农村税费改革拉开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序幕。2000年3月2日,我国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取消了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措施之一就是“精简乡镇机构和压缩人员”,特别提出“适当合并现有乡村学校,对教师队伍进行必要的整顿和压缩。”这是我国首次发出的学校布局调整的动员令。2001年3月20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报送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规划的通知》发布,正式启动了我国大规模学校布局调整工作。2001年3月24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农村税费改革必须相应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由过去的乡级政府和当地农民集资办学,改为由县级政府举办和管理农村义务教育,教育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并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县级政府对教师管理和教师工资发放的统筹职能,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同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撤并规模小的学校和教学点,提高农村学校办学效益。精简和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坚决辞退代课教师,依法辞退不合格教师,压缩农村中小学校非教学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

2001年5月29日,《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因地制宜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农村小学和教学点要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合并,在交通不便的地区仍需保留必要的教学点,防止因布局调整造成学生辍学。学校布局调整要与危房改造、规范学制、城镇化发展、移民搬迁等统筹规划。调整后的校舍等资产要保证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在有需要又有条件的地方,可举办寄宿制学校。”同年7月,教育部印发《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通知,明确指出“调整学校布局结构,使人才在产业、地区的分布更加合理。适应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波动的需要,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调整中、初等学校布局。”自2001年起各地政府纷纷制定本地区的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广泛展开。2002年和2003年,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下达了《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和《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了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各地政府也都加快了布局调整的步伐。2003年9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指出：“继续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努力改善办学条件，重点加强农村初中和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条件，提高实验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装备水平。”以后，地方各级政府纷纷出台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文件，把学校布局调整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风生水起，席卷全国，并规定在十五计划期间完成任务。例如，《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的意见》（鄂办发[2002]37号）规定：“在‘十五’期间，全省基本完成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工作。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调整的时间和步骤。”我国大多数地方在2005年以前完成了第一轮大规模的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根据教育部网站《2005年教育统计数据》，普通初中由2000年的62704所减少到61885所，普通小学由2000年的553622所减少到366213所。这个时期的布局调整撤并的大多是农村小学和教学点。

2001—2005年是第一阶段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这个阶段布局调整政策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客观需要，政府推动。在税费改革和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下，面对城镇化、农村人口减少等实际问题，由于要压缩教育队伍人员，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国家布局调整政策出台，各省、地市、县（市）均出台相应的布局调整的地方政策和措施，由政府主导，按行政措施层层推动。第二，利益驱动，地方盲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中央和省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通过转移支付支持贫困县的义务教育，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建设”。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和配套措施，地方往往为了利益最大化不经科学规划和论证进行布局调整。第三，全面推进，基层被动。这个阶段的布局调整是全面推进，各省、地市、县（市）全面铺开，加之政府主导，利益驱动，运动式进行，一些地方缺乏充分论证、周密规划而盲目进行，基层行政和教育管理部门工作很被动；基层人民群众对布局调整政策了解不够，适应困难，同时面临儿童上学远、上学难等现实问题也很被动，甚至抵触情绪大。

从政策文本分析可以看出这个阶段布局调整政策的价值取向是追求效益、兼顾公平。追求效益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压缩人员”，“精简和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主要是辞退代课教师，辞退不合格教师，压缩农村中小学校非教学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第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报送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规划的通知》中说明了制定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目标：“通过调整中小学网点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减少中小学校数量，扩大校均规

模，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投资效益，逐步实现学校布局合理、教育结构优化和学校用人机制健全、经费使用高效的目标，促进基础教育事业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应该说，这个阶段的布局调整政策也是顾及公平的。《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报送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规划的通知》明确指出：“小学布局调整要在坚持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重点调整村小和教学点”，“除交通十分不便的地区继续保留必要的低年级教学点外，有计划、有步骤地撤并一些村小和教学点，积极推动村与村联办完全小学，发展乡镇示范性中心小学”，“山区和其他交通不便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在考虑群众经济承受能力的前提下，举办小学高年级寄宿制学校。”以后国家各个相关文件都提到了就近入学和考虑人民群众负担问题，而且布局调整的动因之一也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巩固与提高，让大多数儿童“上好学”。

综观这个阶段的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政策，尽管存在着让老百姓接受困难、适应困难，带来了上学远、上学难等问题，甚至个别地方出现了新的辍学问题，但政策动因考虑到了农村综合改革、人口减少、城镇化进程、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学校教育质量提高等因素，是普及、巩固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的客观需要，布局调整政策的价值取向是客观合理的。当然，一些地方对布局调整政策的理解和执行也是存在一些问题的。

三、教育均衡发展背景下的学校布局调整政策

2006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教育改革稳步推进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年。2006年8月2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优先发展教育，努力建成人力资源强国。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促进教育公平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环节，“公共教育”、“教育公共服务”的政策新提法彰显教育公平的重要理念，明确了“各级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2006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教育均衡发展纳入法制轨道，并提出了多项均衡发展举措。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颁布，从2006年春季学期起分年度、分地区逐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教育公平理念和农村教育事业有了政治保障、法律保障和经济保障。

2006—2010年是第二阶段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这个阶段，学龄人口减少，城镇化进程加快加深，农民工进城打工增多及流动儿童增长趋势明显，国家各种促进均衡发展的措施逐步实施，地方政府和教育管理部门的学校布局调整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布局调整

的理性思考加深,布局调整范围从教学点、小学扩大到初中和高中,甚至在县市范围内把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和成人教育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这个阶段,国家对布局调整政策导向是审慎而稳步推进的,在教育公平诉求下,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布局调整政策内涵于多种致力于教育均衡发展的文件和政策之中。

2006年的农村教育在新形势下致力于教育均衡发展,新一轮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在教育均衡发展诉求下悄然进行。2006年6月《教育部关于实事求是地做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发布,《通知》认为前一阶段的布局调整,“从总体上看,布局调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对前一阶段布局调整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有的地方工作中存在简单化和‘一刀切’情况,脱离当地实际撤消了一些交通不便地区的小学 and 教学点,造成新的上学难;有的地方盲目追求调整的速度,造成一些学校大班额现象严重,教学质量和师生安全难以保证;有的地方寄宿制学校建设滞后,学生食宿条件较差,生活费用超出当地群众的承受能力,增加了农民负担;有的地方对布局调整后的学校处置不善,造成原有教育资源的浪费和流失等。”《通知》本着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精神对以后的布局调整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立足本地实际,充分考虑教育发展状况、人口变动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按照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方便就学的原则实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把布局调整与当地教育发展规划、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寄宿制学校建设等问题综合考量,为下一阶段的布局调整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2007年2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省级实现“两基”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的意见》公布,“重点检查中小学校布局不合理、大班额、教学仪器设备配备不足的问题,以及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设施配套情况,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的应用情况。”对一些地方中小学布局不合理问题引起了足够的重视。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着眼于民族振兴和社会公平,提出了“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理念并作出了明确部署。200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儿童、留守儿童特别是女童平等就学、完成学业,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把十七大提出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从国家政策层面提升为“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指出:“农村学校布局要符合实际,方便学生上学,保证学生安全。”2010年1月,《教育部关于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基一[2010]1号)强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

调整中小学布局时,要统筹考虑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未来人口变动状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划,既要保证教育质量,又要方便低龄学生入学,避免盲目调整和简单化操作。对条件尚不成熟的农村地区,要暂缓实施布局调整,自然环境不利的地区小学低年级原则上暂不撤并。对必须保留的小学 and 教学点,要加强师资配备,并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传送优质教育资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对已经完成布局调整的学校,要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寄宿条件,保障学生的学习生活。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布局调整的程序,撤并学校必须充分听取人民群众意见,避免因布局调整引发新的矛盾。”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

从政策文本分析不难看出,这一阶段的学校布局调整的政策特点是:第一,突出公平,注重均衡发展,促进城乡教育均衡;第二,决策慎重,倡导稳步推进;第三,布局调整政策与多项教育均衡发展举措结合,寓布局调整于均衡发展举措之中,把学校布局与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师资源合理配置等举措结合,在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中发展教育,把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融入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之中,融入整个农村教育事业之中。这一阶段的学校布局政策的价值取向是突出公平,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四、学校布局调整政策的思考与建议

回顾10年来的学校布局调整政策,我们的一个基本判断是:第一,学校布局调整政策出台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改革农村教育、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需要;第二,尽管一些地方搞了布局调整“一刀切”,盲目撤并,造成了辍学、上学难等新问题,但从政策文本来考量,学校布局调整政策内容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其价值取向是正当合理的,政策实施效果在整体上是积极有效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得到了改善和提高;第三,10年来,尽管学校撤并数量很大,中央和地方政府一直在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致力于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但由于多年来我国农村基础教育形成的低重心、低投入、广分布的粗放式学校布局整体格局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并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延续,布局调整政策仍然需要延续下去。

实施布局调整政策10年后,我们要冷静地看到,农村低投入、低质量、低效益的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大量存在,大多数的教学点离“开齐开足课程”的基本要求还相差甚远,农村中小学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要求仍然落后。我们还要看到的是:一方面,城乡教育在资源配置和教学质量等方面差别很大,即使是同一个县域,县城与乡

镇、村小及教学点差距悬殊,在较短时间内还不能完全缩小这些差距;另一方面,农村群众已经不再单纯地追求“有学上”,他们希望“上好学”,他们有的甚至为了孩子“上好学”举家、举力、举债迁往城镇,他们向往城镇优质的寄宿学校,而不满足于低质的教学点。这就说明,布局调整政策实施的空间和时间还很大很长,还需要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之中进行必要的布局调整。

从农村教育整体上看,我们认为,当前农村教育面临着新的矛盾是:教育规模发展与结构合理及质量效益提高的矛盾,落后的教育基础、教育资源和手段与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的矛盾,突出义务教育与发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矛盾;培养目标单一化与多样化要求的矛盾;教育事业发展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及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农村教育发展有了新的要求:在教育事业发展上是对教育公平及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举措的要求;在培养目标是提高教育质量和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要求;在教育活动方式上是对优质教育资源、先进教育理念、现代教育技术和优质教学水平的要求。

我们认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问题已经与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统筹城乡发展内在联系在一起了,面对将人力资源大国建设成人力资源强国的新形势,面对人民群众要求接受更加公平和更高质量教育的新期待,学校布局调整将服从于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各种政策和举措,蕴含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之中,融入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之中。新形势下的学校布局调整政策必须有新的价值选择和内涵要求,今后的学校布局调整政策的价值取向应该是注重公平和提高效益的有机结合。

我们建议,今后的学校布局政策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1、突出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建设,大力办好寄宿制学校,方便学生就近入学。与之相应,“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小规模学校的财政支持力度,提升其办学条件和师资水平,解决小规模学校的生存发展问题”。^[3]同时要加快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及教师住房建设,关注农村教师的生存状况,从整体上完善和提升学校的文化和社会功能。

2、统筹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把义务教育发展与“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4]相结合,把学校布局调整与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结合,注重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培训和广大农民子弟素质的整体提高。

3、把握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宏观大局,注重区域教育的规模、结构和效益,把学校布局调整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结合起来,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建设和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3] 雷万鹏.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影响因素与政策选择[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5).
- [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191.
- [4]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http://www.gov.cn/jrzq/2008-10/19/content_1125094.htm.

Overall Arrange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s: Policy Review and Thinking during the Decade

WU Yalin

(Xianning College, Xianning 437100, China)

Abstract: Regulating overall arrange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s is a significant measure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during recent ten years. This article retrospects macroscopical educational policies that regulate overall arrange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 in the countryside during the decade and analyses its background, origin, evol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ituation. It also discusses new problems and tendency that regulating overall arrange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 is meeting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so as to promot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nd provide relevant policy suggestions.

Key word: compulsory education ;overall arrangement of school ;policy ;thinking

责任编辑 肖利宏